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乙○○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惟乙○○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12月23日死亡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冠霖